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gory Logistics Technology Co., Ltd.
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相關財務資料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人民幣29.0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比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為約人民幣1.39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調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¹淨利潤／虧損預期將達到盈虧平衡，而可比年度經調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約人民幣45.1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為人民幣29.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ii)2023年上半年物流市場需求增長不及預期；(iii)2023年物流市場的競爭相較往年更為激烈，導致我們的線上總交易量(「線上GTV」)減少；及(iv)為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及營運效率，我們持續幫助物流公司進行全鏈路數字化升級，令我們的研發成本增加。

¹ 本公司透過加回與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有關的上市開支及本公司營運的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得出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或虧損。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有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為依據。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不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並仔細閱讀本公司預期將於2024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有關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馮雷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肥市

2024年3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馮雷先生、杜兵先生、葉聖先生及王瑤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志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定一先生、李東先生及劉曉峰先生。